

债券代码：124234 / 124500

债券简称：PR 鹏铁 01 / 13 鹏铁 02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二零一六年八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所示：

简称	代码	交易场所
PR 鹏铁 01	124234	上海证券交易所
13 鹏铁 02	124500	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三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同比增减
总资产	25,812,951.15	24,039,653.40	7.38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7,006,455.39	14,816,004.70	14.78%
资产负债率	33.29%	37.48%	-11.18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同比增减
营业收入	481,269.04	310,204.51	55.15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825.39	23,930.29	3.7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89,162.14	230,589.12	112.14%

注：除特别注明外，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。

四、重大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声誉、业务活动、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、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或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除披露事项外，未见其他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之盖章页)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6日

